**收银系统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收银系统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使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客如云” 软件、设备相关服务及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客如云智能餐饮管理系统”及移动手机客户端是依托互联网和专业外设终端，助力商户提升精细化、数字化、互联网化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老消费者体验，增加消费者忠诚度，最终提升商户盈利能力的平台。

2.双方约定，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户免费提供“客如云智能餐饮管理系统”及相关终端、设备及营销服务。

3.双方约定，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户免费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商户需将全额费用的60%支付给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软硬件设备押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需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将押金返还给商户。

4.双方约定，商户应将本协议中预定应支付给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软硬件设备押金支付至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5.双方约定，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应将本协议中约定应返还给商户的押金支付到商户指定账户。

二、商户合作政策及押金返还

（一）合作政策

商户使用我们通道日交易额低于1500元，我们不投入任何资金，可以合作支付渠道，给渠道千1.5的底结价。

（二）.押金收取方式

按照市场价的60%收取

（三）.押金返还方式

我们会在商户建立档案的时候给到商户押金返还系统，可以看到商户的冻结押金额，以及返还进度查询和商户使用我们通道的交易订单信息查询。

对于客单价比较高的商家采取每笔交易额返还交易额千1的钱的方式返还押金，直至押金返还完毕。

三、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商户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大大

税 号：1239sjdoiah291

地址：兰家大街

电话：12345678912

开 户 行：asdjwqojdlakd

账 号：sdasdpaoisd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 名：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22 0105 MA17 AX99 0D

地址电话：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6号安华大厦22层0431-808662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账 号：4200 2225 09000 214 228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商户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是否续约。

2.如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商户提前终止本协议，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未返还给商户的押金将作为商户违约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予返还。

3.商户保证，已就其经营业务获得了一切所需的批准、许可或执照，商户对其经营的品牌和产品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并且商户的经营活动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商户本身的经营活动或商户经营的品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诉求、纠纷均与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无关，应由商户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客如云”平台及相关附属产品的所有权，商户仅有使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平台的权限，未经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商户不得将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提供给非商户之外的第三方使用，更不得随意出售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平台及相关附属产品，如有违反，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利追究商户责任。

5.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只为商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并且仅负责受理涉及本协议项下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的投诉并解决相应的纠纷；商户与商户客户之间因交易而发生的非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原因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6.商户在使用“客如云”平台过程中，对外发送的信息和其他内容，均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保证商户对外发送信息内容真实性的责任，并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服务，如因“客如云”及“客如云”系统之外的原因造成延迟或其他问题，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有义务及时响应问题，并尽力减少此类问题给商户带来的影响，但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对此类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8.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需征得商户同意后，在售出的终端软件及终端硬件上发布广告宣传内容，该广告宣传内容可以是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或第三方的信息。

9.为保障商户数据和资金安全以及硬件系统稳定运行，商户同意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禁止终端硬件设备安装未经授权的任何应用。

五、终端软件、设备及服务押金

1.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方为商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终端软件费、服务费和终端硬件、设备费合计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元，其中：（1）终端软件费和服务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共计人民币￥0元，（2）硬件终端以及外设及网络设备费用共计人民币￥1099元。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商户需一次性支付设备总费用的60%作为押金给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付清后，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安装设备。若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商户未付清相关押金费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若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3.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月按照商户交易笔数，每笔交易返还0.3元给商户，每月月初为商户结算返还押金，直至押金全部返还给商户为止。

4.本协议项下销售的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硬件终端及其他设备， 自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时，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超过 15天的，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超过1年保修期，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付费维修服务。非全新设备保修期为三个月。

5.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户提供的设备价格清单详情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On poslite | 1099 | 1 | 1099 | 无 |

六、保密条款

1.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商户在“客如云”平台中录入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商户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

2.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非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七、责任免除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与保证：

1.使用“客如云”平台，以及“客如云”平台与其他硬件、软件、系统或数据结合时的安全性、及时性，不受干扰或不发生错误；

2.“客如云”平台符合商户的使用习惯和经验要求；

3.“客如云”平台的功能按照商户的要求进行修改。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请双方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1.如有需要，本协议可附加附件，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设备保修及赔偿条款

1.非商户从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提供保修服务。

2.凡由商户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除人为损坏外），保修期以安装日起计算一年（非全新设备为三个月）。

3.保修期内，“客如云”硬件设备（含设备线材、充电线）发生非人为损坏，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若发生人为损坏（人为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外观有明显磕痕， 有进水现象， 未使用原装充电器而造成的电路损坏等情况） ，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备用设备及维修， 商户须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保修期外，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提供保修服务，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支持，费用由商户承担。

5.硬件设备所有权归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第三方支付

1.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商户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流程及收费。

2.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相关协议，通过技术开发为商户客户，在商户所消费款项的线上/线下支付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与支持，最终由第三方支付机构负责完成商户客户在商户所消费款项的结算事宜。本协议项下，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户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的期限为：自起，至止。

3.本协议第2 条所称“第三方支付机构” 是指具有开展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定资质并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线上支付平台， 包括微信支付（财付通）、支付宝、威富通、民生银行、百度钱包以及其他经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认可并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的线上支付平台。

4.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开发所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方式包括以下二种：

（1）线下支付服务（提供软件及设备）：是指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开发为商户提供具备主动扫码和/或被动扫码方式的收银设备、 手机App和/或手持设备（包括支付、退款和查账功能）， 商户客户可通过微信App、支付宝App、百度钱包App、银行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渠道完成在商户消费并支付款项。

（2）线上支付服务： 是指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开发为商户提供可通过网页在线支付的功能（包括支付、退款和查账功能），商户客户可使用微信App、支付宝App、百度钱包App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二维码的方式打开支付页面， 并在打开的页面中确认支付金额完成支付或输入应支付金额后完成支付。

5.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基于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所开发技术完整的知识产权。

6.商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第 3 款约定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 但商户在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并使用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前，应根据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交相关证照和资料，获取支付权限、支付账号及支付后台登录权限。

7.商户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商户提供上述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 商户客户与商户之间消费款项的支付及结算等相关事宜均由第三方支付机构负责； 商户客户通过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采用线上支付的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商户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虚拟账户中， 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其与商户约定的费率标准扣除相应金额的手续费后， 与商户完成费用结算， 具体以商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协议约定为准。

8.基于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商户

收取的线上支付的手续费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移动支付 | 线下支付 | 线上支付 |
| 微信支付 | 0.3% | 0.6% |
| 支付宝 | 0.3% | 0.6% |

如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之间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商户之间的协议约定为准。

商户开通并使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后， 可直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后台查询或者向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其每笔线上交易的费用明细； 但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线上交易查询服务并不视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义务， 且所查询信息最终应以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对此商户不持有任何异议。

10.商户如对消费款项的金额存有异议时，应直接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协商解决，必要时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可予以协助。

1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不向商户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2.商户开通并使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后， 其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App 、银行卡完成消费款项的支付时可根据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规定享受特定优惠。

13.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特定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以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布内容为准； 对于因上述优惠与商户客户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商户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商户已在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通并使用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包括服务方式的开通、变更、终止等均以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系统记录为准，对此商户不持有任何异议。

15.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向商户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和/或移动支付服务，均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16.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其在本协议项下为商户提供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和/或移动支付服务违法占用或挪用商户及商户客户资金； 若商户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商户进行查证并与商户另行协商解决相应事宜。

17.商户应在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期限和/或移动支付服务期限届满的1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延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和/或移动支付服务的期限，双方同意延长吉林省联付智慧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户提供第三方移动支付服务和/或移动支付服务期限的，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签字：

